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 告 人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

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4年度票字第10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實際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系爭本票極有可能為冒名或偽造，真實性存在重大爭議，尚需釐清事實及為筆跡鑑定，法院未審理即逕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恐侵害抗告人之合法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01 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02 旨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
04 爭本票，詎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
05 據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
06 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；又
07 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
08 付，是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
09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至
10 抗告人稱系爭本票乃遭偽造或變造等情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
11 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
12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3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

17 法官 李麗珍

18 法官 廖子涵

19 得再抗告。